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晓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10%）。

2、持有公司股份 1,367,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的副总经理王世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05%）。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CAI XIAOHUA (蔡晓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36,000	0.48
2	王世敏	副总经理	1,367,669	0.24
合计			4,103,669	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蔡晓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王世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 201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CAI XIAOHUA (蔡晓华)	684,000	0.1210
2	王世敏	341,917	0.0605
合计		1,025,917	0.1815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蔡晓华先生曾作出以下承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王世敏先生于公司首发上市时曾作出以下承诺：

(1) 自三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三诺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三诺生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诺生物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三诺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诺生物股份。

3、截止本公告日，蔡晓华先生和王世敏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蔡晓华先生和王世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蔡晓华先生、王世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